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625號

上訴人 吳澤春  
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法定代理人 郭步雲  
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  
蘇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勞上字第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1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3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4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5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7 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9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0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93年  
11 3月1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擔任行政組長，與被上訴人成立  
12 勞動契約。惟上訴人自同年10月1日起擔任被上訴人副秘書  
13 長，復自94年7月19日起、同年8月12日起，依序代理、擔任  
14 被上訴人秘書長，另自94年1月17日起遞補為被上訴人董事  
15 至102年9月28日止。其任副秘書長、秘書長，係在「綜理業  
16 務」之授權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其與被上  
17 訴人並無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性，兩造間已變更  
18 為委任契約關係，其原專任行政組長職務之勞動契約關係已  
19 於改任副秘書長時終止，至兼任行政組長職務之法律關係則  
20 為上開委任契約所包括，是上訴人依勞動契約，請求被上訴  
21 人給付自105年2月1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之薪資，自屬無  
22 據。又上訴人之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為自93年3月1日起至同年  
23 9月30日止，未滿10年，自無從按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  
24 請退休，其主張於105年3月15日退休，前有保留自93年3月1  
25 日起至98年4月30日止之工作年資，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  
26 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亦屬無  
27 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  
28 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9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30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02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8 法官 蘇 芹 英

09 法官 邱 璿 如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許 秀 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